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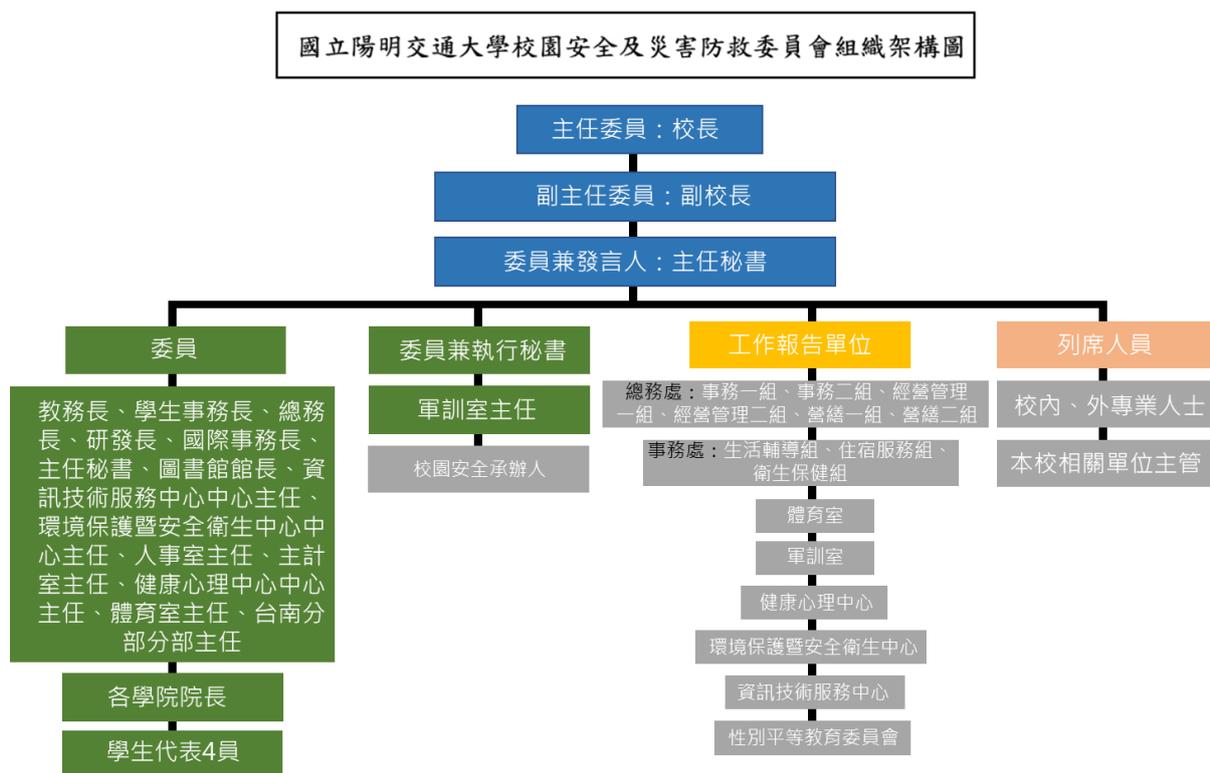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校園及人員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緊急應變效能，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旨在透過會議協調聯繫方式，促進本校各單位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提昇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執行效能。
-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 (三)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健康心理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台南分部分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4員；主任秘書兼任發言人。
  - (四)列席人員：依會議內容實際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或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訂定與修正。
  - (二)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策略目標之研議。
  - (三)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年度教育宣導執行方案審訂。
  - (四)本校年度校園重大災害預防措施及緊急應變演練計畫審訂。
  - (五)教育部或本校各委員有關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提議事項之研議。
  - (六)校園發生重大災害、或必須停止上課之特殊災害事件，經主任委員（校長）指示或授權同意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與聯繫工作，迄全般任務結束為止。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
  - (一)每年召開1次例行會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相關職務之代理人與會。如有必要，經主任委員指示或授權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
  - (二)工作報告單位：總務處事務一組、事務二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經營管理一組、經營管理二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組、衛生保健組、體育室、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會議指定報告之單位。
  - (三)本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為軍訓室，由軍訓室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

召開各項行政準備事宜。

- 六、本委員會之秘書單位應設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 七、本校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工作，由各單位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各委員會所定之功能與職掌權責辦理。
- 八、緊急應變小組編成：
  - (一)緊急應變小組經主任委員(校長)指示或授權成立時，由副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指揮官，主任秘書為發言人，依災害不同類別由指揮官指派副指揮官，或由軍訓室主任、總務長、學生事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聯席副指揮官群，全校行政及學術一級單位均應指派所屬人員納編，以遂行災害期間之各項應變與聯繫工作。
  - (二)緊急應變小組執行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 (三)參與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工作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執行緊急應變或搶救重大災難工作，得由單位主管視實際需要，向人事室提出專案加班申請。
- 九、校園災害類別區分：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實驗室(輻射、生物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人為因素造成之傷(損)害等。
  - (三)必須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特殊災害事件。
- 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 十一、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委員組織架構圖



附圖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架構圖

